

<<2006-2007年度中国法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6-2007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5665

10位ISBN编号：7300115667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

页数：4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6-2007年度中国法学研究>>

内容概要

2006——2007年度中国行政法学研究报告、2006——2007年度中国刑事法学研究报告、2006——2007年度中国刑事执行法学研究报告、2006 2007年度中国民商法学研究报告、2006——2007年度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报告等。

<<2006-2007年度中国法学研究>>

书籍目录

2006--2007年度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报告 曾宪义丁相顺2006--2007年度中国法理学研究报告 朱景文冯玉军2006 2007年度中国法制史研究报告 曾宪义赵晓耕张璐2006--2007年度外国法律史学研究报告 叶秋华王云霞黄树卿2006--2007年度中国宪法学发展回顾 韩大元李秀鹏2006--2007年度中国行政法学研究报告 胡锦涛王贵松2006--2007年度中国刑事法学研究报告 黄京平刘明祥等2006--2007年度中国刑事执行法学研究报告 韩玉胜刘崇亮2006 2007年度中国民商法学研究报告杨立新姚辉2006--2007年度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报告 刘春田 阳平2006--2007年度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报告 龙翼飞2006--2007年度中国社会法学研究报告 林嘉黎建飞周贤日2006--2007年度中国经济法学研究报告 史际春林树杰2006--2007年度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回顾 周珂 曹霞楚道文2006--2007年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报告 陈卫东 刘计划 张月满2006--2007年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回顾 汤维建季桥龙2006--2007年度中国证据法学研究报告 吕泽华 刘品新何家弘2006--2007年度中国军事法学研究报告 陈耿傅达林2006--2007年度中国国际法学研究报告 朱文奇2006--2007年度中国国际私法学研究报告 杜焕芳2006--2007年度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报告 赵秀文钟澄2006--2007年度各学科大事记

章节摘录

法学研究生教育的教学内容,也将把法律职业选拔和法学教育结合起来,培养既能够保证质量、又具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法律人才,从而建立起更为理想的培养和选任模式。

今后司法考试将与法科大学院制度并行一段时间,到2014年司法考试制度将被完全废止。

法科大学院制度建立后,最重要的是教授些什么内容,即如何改善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师资力量和能力。

法科大学院的讲义必须与法律市场接轨,才能提高法律工作者的竞争力,培养具有扎实基础理论与具体操作能力的各种法律人才,否则将失去设立法科大学院的意义。

韩国法律人才选任制度改革背后是国家司法改革的整体需要。

从总的背景看,司法改革的动力是有效地解决政治司法的弊端,使政治权力与司法权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适应社会结构国际化的要求,建立以自由主义为基础的法治主义体制;适应市民社会发展的需求。

增加法曹人数和确保其质量是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强调法学教育改革与司法改革的互动,使司法改革与法曹培养制度的改革保持内在的一体性。

韩国的司法改革始终把法曹培养和法学教育改革作为重要内容。

法曹培养制度改革中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司法考试制度改革、司法研修院制度改革与法学教育制度改革

3.德国法学教育发展的最新介绍郑永流的《知行合一经世致用——德国法学教育再述》(1)是近年来对德国法学教育状况和最新发展的权威介绍。

德国的法学教育是大学教育,且有着悠久的历史。

德国现行法学教育体系的法律基础,体现在联邦法,如《高等学校框架法》、《德意志法官法》和《联邦律师条例》,以及各州的《法学教育法》及其实施条例中。

另外,各设有法律专业的大学根据州法制定有相应的法学专业研习规则,这些法规也同时构成了本文陈述和评论的主要依据。

在原则上,德国法学教育的目标要与高等学校的任务和教学目的相一致。

教授和研习应为学生从事某种职业做准备,应根据专业传授给学生职业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方法,以使学生能在一个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国家里,胜任科学或艺术工作和具有责任性的事业。

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要具备严格的受教育条件。

出任法官的受教育资格,是在一所大学研习法律专业,通过第一次考试,并修完职业预备期,最后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

充任检察官、律师以及高级公务员也需要具有与充任法官相同的受教育条件。

德国是一个法治国,对各类法律人才需求量较大,加之法律职业在社会上和人们心目中的崇高地位,法律成为许多青年人向往的专业之一。

德国法学教育的职业训练色彩较之其他专业教育更为明显,这充分体现在法学教育的结构上:大学研习+职业预备。

学生不仅要在大学校园里研习书本上的法律,还要到司法、行政部门去练习运用法律的能力,最关键的是,最终检测学生是否合格的方式不仅是温文尔雅的教授命题的大学考试,而且还有由法官、高级行政官员等主持的、为取得法律工作者资格而设置的国家考试。

学生从一进法学院起就开始专业研习。

编辑推荐

《2006-2007年度中国法学研究报告》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